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8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9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4,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78,980 元;

2.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67,574.25 元;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48,725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53%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76%	不适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或 3.71%	不适用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3.70%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4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 1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到期日:2022 年 1 月 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 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 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 承担。

合同 2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 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 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 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 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合同 3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一般是将存款投向两大部分,占比最大的一部分资金和普通存款一样,运用在银行信贷或者固定收益类等低风险产品,保证基本的安全和收益;另一部分用于投资高收益、高风险的产品,如指数、汇率、黄金、各种金融衍生品等,使得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基础上有获得较高收益的机会。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滚动购买)	20,000	932.338978	30,000(滚动购买)
2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50,000(滚动购买)	20,000	932.338978	36,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98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 元/股)的 130%(即 29.055 元/股),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长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 29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2%×298/365=0.980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80=100.980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为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84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长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长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长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长城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22.35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长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长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 1.5-2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合伙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 8 位合伙人签订完成《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基金规模:1.68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2)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	1.1904%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17.8571%
3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00	14.2857%
4	上海汇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2.9762%
5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5.9524%
6	上海景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5.9524%
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5.9524%
8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5.9524%
9	嘉兴鼎峰嘉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接投资载体	现金	6,700	39.8810%
合计				16,800	100.0000%

2、《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的修订情况

条款编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2.6.2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的第七个周年日的期间(“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的第七个周年日的期间(“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与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届满之日与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继续延长。虽有前述约定,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营期限不超过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的第十个周年届满。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1.1	目标募集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	目标募集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5.2.2/(1)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或经与有限合伙人沟通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3、出资缴付和出资方式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通知书(一)》(以下简称“《入资通知书》”)。根据《入资通知书》的安排,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认缴资本的首期入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50%,即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YAX65P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16 幢 31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嘉兴鼎峰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4%的股权,丁岚持有 15%的股权,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51933U

法定代表人:张德旺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持有 100%的股权。

2、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RF8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5%的股权,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3、上海汇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39358Y

法定代表人:顾立科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计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

类型: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38382E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峥

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3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镇级资产收益管理,实业投资,组织横向经济联合,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上海吉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5、上海景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102177O

法定代表人:张欢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6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818 号 2 幢 1-4 层 B 区

经营范围: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绿化苗木、花卉盆景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持有 50%的股权,上海嘉新清洁服务总队持有 50%的股权。

6、王家华

身份证号码:3102221952********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清河路 206 号

7、嘉兴鼎峰嘉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BJNGN6Y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6 室-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李青持有 14.71%的股权,范庆庆持有 14.71%的股权、谈伟勇持有 14.71%的股权,任燕良持有 7.35%的股权,徐金持有 7.35%的股权,卢金安持有 7.35%的股权,金辉持有 7.35%的股权,邱雅娟持有 4.41%的股权,程爱青持有 4.41%的股权,许文萍持有 2.94%的股权,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94%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基金由于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投资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

3、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通知书(一)。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6,800.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9%。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21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204.89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33,965.28 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4,710.44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0%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2,089.96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6.15%	2.9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4,710.44	16,800.40	49.46%	23.29%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2,730.01	2,730.01	56.69%	3.79%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00%	0.0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4%	1,065.00	1,065.00	66.03%	1.48%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37%	18,505.45	20,595.41	49.78%	28.56%	0	0	0	642.10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范勇持有公司股份 183,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范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5,9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639	0.1215%	IPO 前取得:183,63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范勇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范勇	69,000	0.0232%	2020/6/18 ~ 2020/11/30	29.04-30.82	2020 年 05 月 25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范勇	不超过:45,900 股	不超过:0.03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900 股	2022/1/13 ~ 2022/7/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范勇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范勇相关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 1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0.1235%;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范勇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